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4〕8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3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4〕8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7.9134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9356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8.8490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